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檔號 保存年限	發文日期 99年11月23日
	收文字號 99專師收字第092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琇慧
電話 (02)23766085
傳真 (02)23779875
電子信箱 wang00298@tip.gov.tw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0991860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前揭二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料服務組、秘書室（請刊登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局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（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）、法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美花 休假
副局長 高靜遠 代行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四點修

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。</p> <p>(二)<u>發明人或創作人。</u></p> <p>(三)<u>申請人或其受雇人、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</u></p> <p>(四)<u>異議人、被異議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</u></p> <p>(五)<u>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</u> <u>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，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，出席面詢。但應得本局之許可。</u></p> <p>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，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，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。以視訊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p>	<p>四、得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或其專利代理人。</p> <p>(三)異議人、被異議人或其專利代理人。</p> <p>(四)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專利代理人。</p> <p>(五)<u>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，提出委任書，並經本局許可者。</u> 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，無委任書者，於不妨礙面詢進行之情形下，經本局許可得列席。但未經許可發言者，不得發言。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，因故不克參加面詢時，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面詢。以視訊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按發明人或創作人即為該發明或創作之人，理應得出席面詢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，又申請人之受雇人就經驗法則言，係屬該申請案之孰知者，宜允其出席面詢，以利企業申請專利案件之效能，另配合專利師法之施行，一併明定得出席面詢之代理人包括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及律師等，後續款次順移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，只要有委任書，即得出席面詢，該規定過於籠統，實務執行上，亦生困擾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三、面詢程序主要在藉由本局審查人員與申請人當面溝通，以釐清相關爭點或專利技術內容，因此，似無庸有出、列席之區別規定，爰予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。另鑑於實務作業上，受委任之代理人如不能親自出席面詢，而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，實屬輔助代理人執行業務之行為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，以符實際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第四點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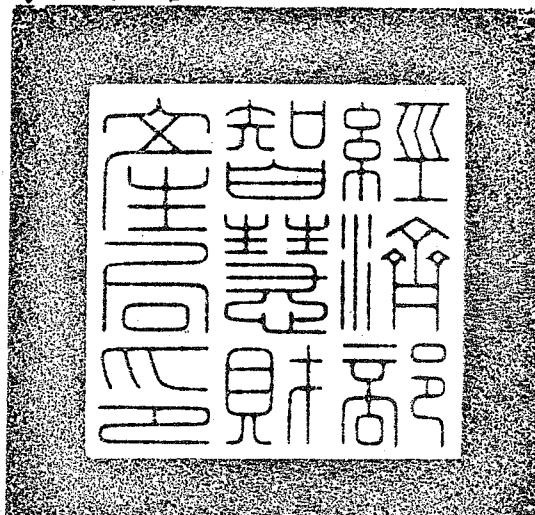
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得出席勘驗之人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發明人或創作人。</p> <p>(二)專利申請人或其受雇人、或專利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</p> <p>(三)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、律師。</p> <p><u>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，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，出席勘驗。但應得本局之許可。</u></p>	<p>四、得出席勘驗之人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專利申請人或其代理人。</p> <p>(二)舉發人、被舉發人或其代理人。</p> <p>(三)其他經本局許可之相關人員。但未經許可發言者，其發言內容得不記載於勘驗紀錄。</p>	<p>一、按發明人或創作人即為該發明或創作之人，理應得出席勘驗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，又申請人之受雇人就經驗法則言，係屬該申請案之孰知者，宜允其出席勘驗，以利企業申請專利案件之效能，另配合專利師法之施行，併明定得出席勘驗之代理人包括專利師、專利代理人及律師等，後續款次順移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，其他經本局許可之相關人員，亦得出席勘驗，該規定過於籠統，實務執行上，亦生困擾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三、勘驗程序主要在藉由實施勘驗，以助於審查人員對於案件之瞭解及審查。實務作業上，受委任之代理人如不能親自出席勘驗，而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勘驗，實屬輔助代理人執行業務之行為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，以符實際。</p>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09918600580號
附件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
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
業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專利法第四十八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二條、
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七十一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一條。
- 三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」第四點及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，「公告資訊/佈告欄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局法務室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766085
 - (四)傳真：(02) 2735194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ipold@tipo.gov.tw

局長 **王美花** 休假

副局長 **高靜遠** 代行